**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两委会履职考核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基础考核项目 | 100 |  |  |  |
| （一）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。 | 10 | 参加会议的人数超过总人数90%以上的，得10分；每少10%的委员参加，扣3分；依此类推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（二）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活动（如：年会、论坛、培训会、专题研讨会等）。 | 30 | 按要求每开展一次活动得10分，累计不超过满分30分。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。举办活动超过3次以上的累计分值，计入激励考核项目分值。 |  |  |
| （三）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。 | 10 | 全部完成工作计划得10分，每少完成一项扣2分，依此类推，扣完为止。完成计划外工作任务，每多一项加2分，计入激励考核项目分值。（注：因特殊情况，无法完成的，经审核后不扣分） |  |  |
| （四）工作流程、工作记录是否规范、齐全。 | 10 | 工作流程规范，工作记录齐全得10分。未提交方案、《经费审批表》、签到表、简讯、照片任一环节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（五）每年度组织委员撰写、报送一篇专题论文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分析等。 | 10 | 每篇得5分，累计不超过满分10分。报送超过2篇以上累计分值，计入激励考核项目分值。 |  |  |
| （六）按照本办法完成年度履职考核工作，按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。 | 15 | 按要求完成此项任务的得15分，每迟延一天提交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（七）完成对本委员的考核工作。 | 10 | 按要求完成此项任务的得10分，没完成不得分。 |  |  |
| （八）派员参加协会安排的会议或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5 | 按要求完成此项任务的得5分，每拒绝一次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激励考核项目 | 100 |  |  |  |
| （一）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。 | 10 | 开展调研得5分，形成调研报告得5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组织委员在核心法学杂志、市级以上法学杂志或其他报刊发表论文。 | 15 | 每发表一篇得5分，累计加至15分。 |  |  |
| （三）制定、修改、完善本工作领域的业务指引、操作规程、参考范本，取得良好效果的。 | 10 | 制定相关文件得5分，印发文件得5分。 |  |  |
| （四）组织委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取得较好效果的。 | 15 | 参加公益活动得10分，取得市级以上媒体表彰报道的得5分。 |  |  |
| （五）在业务交流与引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 | 20 |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出具体得分。 |  |  |
| （六）基础考核项目中的加分项。 | 30 | 基础考核项目中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项超额完成的累计不超过30分。 |  |  |